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3號

原告 辰○○

被告 甲○○

丁○○

兼 上二人 戊○○（原名子○○）

代理人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受告知人己○○與被告甲○○、丁○○、戊○○就公司共有
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應依附
表一編號1至3「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割遺產之訴，目的係消滅整個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乃
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
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至遺
產內容為何，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尚非
訴訟標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
照）。從而，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或
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

更、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附表一編號1、2部分不動產為遺產，請求分割，嗣後增加附表一編號3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列入遺產分割（本院卷2第33頁），乃基於同一遺產分割事件所為，且依前揭說明，核屬遺產分割範圍或分割方法之主張變更，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查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己○○（下稱己○○）亦為本件被繼承人丙○○之（再轉）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己○○對其為訴訟告知，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己○○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乙○○前因侵權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97,730元及利息，然未獲清償，又乙○○之父即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乙○○與被告甲○○、丁○○、戊○○共同繼承系爭遺產後（另丙○○之配偶己○○、子女庚○○〈原名庚○○〉則拋棄繼承），乙○○復於112年12月30日死亡，己○○（乃乙○○之母）為乙○○之繼承人，繼承乙○○前開積欠原告之債務及系爭遺產，而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惟己○○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使原告無從獲償，且己○○所繼承乙○○之其他財產亦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即得以自己名義代位己○○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準用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甲○○、丁○○、戊○○則稱：尊重法院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03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4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05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6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07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8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09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11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
12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3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14 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15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11
16 39、1141條前段、1144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繼承人
17 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
18 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
19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
20 整個遺產為一體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
21 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
22 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
23 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
24 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112年度旗簡字第6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系
27 爭遺產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憑，並有丙○○、乙○○之
28 除戶戶籍資料、己○○、庚○○與被告等人之戶籍資料、乙
29 ○○○之親等資料、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結果、乙○○之財產
30 所得清單、高雄市稅捐處旗山分處回覆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
31 房屋稅籍資料及平面圖、附表一編號1、2土地之繼承登記申

請書、丙○○之繼承系統表、丙○○、乙○○之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丙○○之繼承系統表、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03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即丙○○之配偶己○○、子女庚○○〈原名庚○○〉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等件可參，復為被告方面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三)又己○○為被繼承人丙○○之再轉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惟迄未為之，顯然怠於行使其權利，復經本院告知訴訟後並未提出尚存其他資產足向原告清償之證明，堪信原告有為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自得就己○○繼承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代位行使請求分割之權利，是原告代位己○○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參以原告就本件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案，僅請求依己○○及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審酌系爭遺產之內容，依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並參酌兩造意見，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己○○就己○○與被告甲○○、丁○○、戊○○繼承自丙○○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因本件裁判分割互蒙其利，倘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以，分割遺產訴訟事件，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因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而就債務人及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丙○○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另依前揭說明，原告實係以保全債

01 權為目的而行使己○○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
02 互蒙其利，則原告應就代位己○○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
03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5 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高千晴

13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	由己○○與被告甲○○、丁○○、戊○○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18）	
3	○○市○○區○○里○○○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權利範圍：33334/100000）	

15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己○○（被代位人）	1/4
甲○○	1/4
丁○○	1/4
戊○○	1/4

17 附表三：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代位己○○）	1/4

(續上頁)

01

甲○○	1/4
丁○○	1/4
戊○○	1/4